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6 王遂起 主编

GAICHUSHOUISHI

该出手时

防卫、避险及其他

就出手

JIUCHUSHOU

方文军 石玉春 陈向阳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王遂起 主编

“该出手时就出手”

——防卫、避险及其他

方文军 石玉春 陈向阳 编著

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该出手时就出手:防卫、避险及其他 / 方文军编著。
· 东营:石油大学出版社,2000.2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 王遂起主编)

ISBN 7-5636-1332-3

I . 该… II . 方… III .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3614 号

该出手时就出手——防卫、避险及其他
方文军 石玉春 陈向阳 编著

策 划: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责任编辑: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封面设计:蒋宏工作室

出版者: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邮编 257062)

网 址:<http://suncntr.hdpu.edu.cn/~upcpress>

电子信箱:upcpress@suncntr.hdpu.edu.cn

印 刷 者:青岛胶南印刷厂

发 行 者: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563)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26 千字

版 次:200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定 价:10.00 元(总定价:200.00 元)

9.30

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

主 编：王遂起

副主编：李梦福

刘金友

管晓峰

胡登峰

主编副主编简介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民法自学读本》、《民法通则案例解析》、《基本法教程》、《高级律师办案解析》、《企业权利运作》、《新编合同法教程》、《经济法概论》、《经济法教程》等。

李梦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编和参编的作品有:《中国诉讼制度法律全书》、《中国合同制度实用辞典》、《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及模拟试题》等。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任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市光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学》、《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新编民事诉讼法学》、《公证制度》等。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的理论与实务》、《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等。

胡登峰 石油大学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工学、法学双学士,编辑。编著的作品有《独领风骚——千年百位推进历史的巨人》,公开发表过有关出版社管理方面的论文多篇。

丛书前言

本世纪末的二十年，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的二十年，也是我国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二十年。我们曾经历了一个“无法无天”的时代。而今天，我国的立法工作已成绩斐然。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通过法律 300 余部，加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的法律、法规数量已相当庞大。可以说，中国已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虽已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社会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却屡屡发生。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制定再多、再好的法律又有何意义？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其关键是国家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只有这样，才能使写在纸上的法律真正成为国家机关乃至平民百姓的行为准则，才能把党中央提出的并已载入宪法之中的“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落到实处。

但是,依法治国不仅是政府、执法部门的事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才能顺利地得以贯彻和落实。早在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到现在已是“三五”普法了。普法活动使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大幅度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提高广大公民法律意识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我们国家一件长期的战略任务。当前,普法教育缺乏的不是一般的法律书,而是缺乏适合老百姓口味的,能为广大群众接受的普法读物。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为普法事业尽自己的绵薄之力。这套百姓“守护神”法律丛书,就是我们的一点尝试。

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覆盖面广。该套丛书包括了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等各个部门。这些书是:

1. “对簿公堂”别发怵——教你如何打官司
2. “罚”你有商量——如何面对行政处罚
3. 理直气壮“民告官”——行政复议、诉讼及赔偿
4. 刑事诉讼莫吃亏——刑事诉讼法一点通
5. 不做“沉默的羔羊”——侵权损害赔偿
6. “该出手时就出手”——防卫、避险及其他
7. 有事请找我的律师——怎样找律师
8. 婚姻家庭“保护伞”——婚姻家庭法律适用指南

9. 法律映照“夕阳红”——如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

10. 舔犊之情人皆有——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11. “天赋人权”不可侵——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2. 找回“上帝”的感觉——消费者的权利保护
13. 劳动者的“护身符”——劳动法详解
14. 合同就在你身边——新合同法释疑
15. 法律助你迎房改——房地产法详解
16. 给保险“上一道保险”——教你怎样上保险
17. 知识就是财富——知识产权法问答
18. 生财有“法”——与投资有关的法律
19. 物尽其用话“物权”——管好用好你的财物
20. 农民朋友的“定心丸”——农村实用法律手册

第二,通俗易懂。为便于广大群众理解,本丛书采用深入浅出的方法,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法律规定作了介绍;同时,精选了生活中的案例,加以叙述,增强了法的趣味性,提高了可读性。

第三,便于查找。丛书采用问答方式,并分门别类地编排,读者可以迅速地查到你想知道的问题,并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

第四,短小精悍。考虑到广大群众的需要,本丛书采取了最小篇幅,每本书仅10万字左右。同时每本书又都比较精炼地汇集了有关的内容,使读者一册到手,一览无余。

本丛书的作者除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外,还有

国务院执法机关的干部和北京市的律师。应该说，撰稿人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同时也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法律作为一门学问，真可谓学海无涯，因此，书中错误及不足之处再所难免，我们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还应特别提出的是，北京市金桥律师事务所王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王广彬博士、高战胜硕士，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谢意。

编者

1999.11

序 言

众所周知,生活中的每一位公民都有可能受到犯罪的侵害,对于受害人的保护,通常是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但在很多情况下,公民面临着紧迫的侵害,无法及时寻找国家的保护。因此,刑法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制度,允许且鼓励公民在紧急状态下通过自己的力量抵制侵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行为本质上都属于公民的私力救济,运用不当必然造成对社会或他人的侵害,因而法律也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条件。公民只有正确认识这些限制条件,才能够恰当地行使防卫权和避险权。这是本书以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初衷。

强调公民的正当防卫权与紧急避险权不应降低我们对犯罪分子应享有合法权利保护的意识,犯罪分子虽然是社会的害虫,但刑法中规定刑罚的目的并不是单纯地惩罚他们,更为重要的是以刑罚为手段来改造他们,使之早日回归社会。可以说,刑法不仅是保护善良公民权利的宣言书,也是保护犯罪分子权利的手

段。这便是本书将该部分内容独立作为一章的原因。

当然,无论是公民行使防卫权和避险权,还是维护犯罪人应有的权利,其前提都在于了解关于犯罪问题的基本知识,包括一般原理和生活中常见的犯罪以及当前的热点犯罪,故而本书在篇首和篇尾设两章介绍有关内容。至于以“该出手时就出手”为书名,则是取其所含的“主动精神”,既鼓励公民积极且恰当地运用防卫权和避险权以维护正当权益,也希望犯罪分子在维护自身应有权利的同时,积极改过自新。如此,冠“该出手时就出手”为书名,对本书的内容与主旨而言,也就正好了。

编者

1999.11

目 录

一、揭开犯罪的老底

1. 校长作诗讽喻她,该行为为什么不构成犯罪?	2
2. 有贼心没贼胆,为什么不是犯罪?	4
3. 袖手旁观者何以成了杀人犯?	5
4. “抢劫犯”为何被宣告无罪?	6
5.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一定不构成犯罪吗?	8
6. 高干子弟犯罪是否不用负刑事责任?	9
7. 当街侮辱他人,致受辱人自杀身亡,对侮辱他人者 可以判处死刑吗?	11
8.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人民法院还得着吗?	13
9. “老外”在国外犯罪,我国刑法“鞭长莫及”么?	14
10. “老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人民法院当然有权管 辖么?	15
11. “管它呢”也会构成故意犯罪?	16
12. “我又不是故意伤害他的”也犯了罪?	18
13. 刹车失灵,致人死亡,该当何罪?	21

14. 据说“知法犯法，罪加一等”，那不知法而犯法不就可以“逍遙法外”了么？	22
15. 16 周岁的少年经常偷同学和邻居家的财物要负刑事责任吗？	24
16. 差 1 天满 14 周岁的人犯杀人罪，要负刑事责任吗？	26
17. 凡是有精神病的人犯罪，都不用负刑事责任吗？	27
18. 喝醉酒之后行凶作恶，不用负刑事责任吗？	29
19. 聋哑人或盲人犯罪，为何还要负刑事责任？	31
20. 单位也会犯罪吗？	32

二、该出手时就出手

——公民权利的自我保护

(一) 正当防卫

21. 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是怎么规定的？如何理解？	36
22. 所有的防卫行为都是正当防卫吗？构成正当防卫，须具备哪些条件？	38
23. 对警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吗？	41
24. 对人民群众依法扭送的行为可以实行正当防卫吗？	42
25. 对正当防卫行为还能实行正当防卫吗？	43

26. 对紧急避险行为能实行正当防卫吗?	44
27. 对年龄仅为 13 周岁的少年的侵害行为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吗?	45
28. 对精神病人是否可以实行正当防卫?	46
29. 对残疾人可以实行正当防卫吗?	48
30. 对醉酒的人可以实行正当防卫吗?	49
31. 对外国人可以实行正当防卫吗?	49
32. 对动物的侵袭实施防卫可以构成正当防卫吗?	50
33. 邻居家音响太吵,可以正当防卫为理由将其音响设备砸坏吗?	51
34. 自以为不法侵害已经发生而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为制止该想像中的“不法侵害”所采取的抵制行为也是正当防卫吗?	53
35. 法律规定正当防卫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才能实行。那么,如何理解“正在进行”这四字的涵义?	57
36. 私自架设电网保护自己的财产,未公示而致人伤亡,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59
37. 先发制人都是正当防卫吗?	61
38. 把小偷抓住以后再暴打一顿以出恶气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62
39. 大义灭亲,大快人心,但它不是正当防卫,为什么?	64
40. “第三者插足”,可以对该“第三者”实施正当防卫吗?	66

41. 对不法侵害人的亲友进行报复,难道不是正当防卫吗?	69
42. 小偷为保护自己盗窃取得的财物不被他人抢去而实行抵抗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70
43. 为伤害对方而事先挑起对方侵害,再予以反击的行为,不能算作正当防卫吗?	71
44. 防卫挑拨行为不是正当防卫,那么在防卫挑拨行为实施过程中会不会出现正当防卫的情形吗?	73
45. 挑逗是不是就等于防卫挑拨?	74
46. 在互相殴打过程中,各方的行为都是正当防卫吗?	75
47. 什么是偶然防卫?	77
48. 对方打我一拳,我砍对方一刀,这难道不是正当防卫么?	77
49. 把正在抢劫的人打死了,一定不负刑事责任吗?	80

(二) 紧急避险

50. 什么是紧急避险?我国刑法对紧急避险是怎么规定的?	84
51.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成立紧急避险?	86
52. 我国刑法为什么要规定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什么?	88
53. 紧急避险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吗?	90

54. 王某的行为是紧急避险还是正当防卫?	91
55. 对于哪些危险可以实行紧急避险?	93
56. 紧急避险所保护的合法利益有哪些?	96
57. 为保卫自己的非法利益,可以实行紧急避险吗?	97
58. 如何理解危险“正在发生”?	99
59. 什么是“避险不适时”? 要负刑事责任吗?	102
60. 对想像中的危险采取避险措施,也是紧急避险 吗?	103
61. 人民警察是否可以实行紧急避险?	106
62. 故意挑起危险来防止的行为,是紧急避险吗?	108
63. 紧急避险的对象条件是什么?	111
64. 只能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紧急避险吗?	113
65. 对自己的行为引起的危险可以实行紧急避险吗?	116
66. 何某的行为是不是避险过当?	118

三、犯罪人的圣经 ——如何“解救”自己

67. 为了伤害他人而去买刀,也构成犯罪吗?	125
68. 误把男人当作女人强奸不成,构成犯罪吗?	127

69. 看她可怜,我不再伤害她了,我还是罪人吗?	129
70. 别人进去偷东西,他只在门外望风,怎么也犯了 盗窃罪? 131	
71. 受罪犯胁迫而为其提供帮助,怎么处理?	132
72. 只是劝说别人行贿,也犯罪了吗?	134
73. 对犯罪分子都可能判处哪些刑罚?	136
74. 被判处管制的人可以外出打工吗?	136
75. 被判处拘役的人可以回家探亲吗?	137
76.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就永无出头之日了吗?	138
77. 犯罪时差 3 天满 18 周岁的人会被判处死刑吗?	138
78. 死缓是怎么回事?	139
79.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可以担任公司经理 吗?	141
80. 犯罪分子被没收财产,他欠我的钱怎么办?	142
81. 十年前犯过罪,如今又犯罪,构成累犯吗?	143
82. 在去公安机关投案的途中被抓住了,还是自首 吗?	144
83. 犯罪分子还能立功吗?	145
84. 被宣告缓刑,就等于没事了吗?	146
85. 犯罪分子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如何“奖	